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5號

原告 周柏宇

被告 呂炳陞

劉韋汝

張育誠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附民字第725號附帶民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8月16日所為裁判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被告張育誠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贅載「被告張育誠」，應予刪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佩樺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